|  |
| --- |
|  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廢水路及土地承購申請書 113.06.25 修 |
| 申請項目 |  □廢水路 □土地承購 |
|  一、土地坐落： 縣 市鎮鄉 段 小段 地號  二、地目： 三、面積：約 平方公尺 四、現場使用情形 (一) □無占用 (二) □有占用 (1)占用種類:□建物等 □圍牆等 □其他  (2)占用年月:□ 年 月 □超過5年(不詳以超過5年計) (3)占用物處理:□自行拆除 □願繳納使用補償金及切結  前開土地請核准□報廢□出售。 此 致  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申 請 人 ： 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蓋 章： 住 址： 電 話 號 碼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 | (一)申請書一份。(二)如有與本署(苗栗管理處)租賃關係者，請檢附水利地使用協議書或租賃契約書，繳費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。(三)檢附申請土地及鄰接四周圍土地登記簿總謄本，地籍圖謄本各1份、實測圖1份(檢附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，以地政事務所合發最近3個月內為限)(四)實測圖上著色表示申請廢水路位置(廢水路:粉紅色，道路:咖啡色，圳路:藍色)(五)申請土地坐落位置使用分區證明書。(六)申請廢水路位置現況照片1張。(七) 其他附件： 1.□附件1：申購土地現況切結書2.如有占用，需檢附以下切結書□附件2：占用切結書□附件3：協助安置調查暨無協助安置需要切結書□附件4：繳納占用補償金切結書(自行拆除者免附)以上，如未檢附，全件退還 |

下表由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經辦人員查報

|  |
| --- |
|  土地清查表 工作站發文日期字號： |
| 申請人或使用占用人 | 土地坐落 | 地目 | 面積(㎡) |
| 姓名 | 住址 | 鄉鎮 | 地段 | 地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類別 | 項目 | 說明 | 實地調查結果 |
| 一、使用情形 | 1.地目 | 如原為水、現變為田或其他。 |  |
| 2.面積 | 申購之預估面積。占用之預估面積 | 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|
| 3.占用 | 占用種類及時間 | 1.占用種類:□建物等 □圍牆等 □其他 2.占用年月: 年 月 |
| 4.現在情形 | 1. 廢圳路地
 | 1.廢圳路地核准予報廢。 |
| 1. 灌溉排水圳路地，但有不必要保留之畸零空地，依下列事項調查。
 | 2.灌溉排水圳路地 (1)申請地與圳岸距離：( 公尺) (2)上下游比較寬度是否平均通順:( ) (3)圳岸築造即土造或混凝土造之實情:( ) (4)是否需要保留圳堤一定寬度：( ) (5)處分後是否影響灌排:( ) |
| 二、以前繳納建造物使用費或樂捐情形 | 1.建造物使用費 | 簽訂協議內容1.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年。2.已收建造物使用費(樂捐)面積 坪(m2)每坪(m2)新台幣 元共計 元。 | 1. 租用位置是否相符：

( )1. 超額承購(即無租用部份)是否有其他占用人:

( ) |
| 2.樂捐 |
| 三、租賃關係 | 本筆土地有無出租 | 申請人是否承租人，或他人承租(應列明姓名住址) |  |
| 四、備註 | 其他事項 | 申請人是否相符或另有占用人時，應將其姓名、住址、占用面積詳細查明。 |  |
| 調查人員簽見認章 |  | 站長審查意見 |  |
| 經辦人股長組長 | 財務組 | 主任工程師副處長 | 處長 |